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涉及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日期：2017年5月18日

（二）受理机构名称：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三）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66号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1、公司名称：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基公司”）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张能虎

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高满中、张继真；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4、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被告1

1、公司名称：山西安华新农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公司”）

2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忠年

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、其他信息：无

被告 2

1、公司名称：山西安华金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地公司”）

2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忠年

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、其他信息：无

被告 3

1、公司名称：安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华控股”）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常学东

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、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山西田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田乐公司”）

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、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

1、2016年2月27日，原告与被告1签订《土地整治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受被告1的委托，对被告1位于静乐县产业示范园区的5万亩土地进行整治开发，具体整治依据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。同时约定，原告向被告1支付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，当双方合作中原告的履约能力和诚意被充分验证后，应退还本保证金。2016年3月17日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1支付了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，被告1向原告出具了收据。

2、双方签订《土地整治合作协议》一年来，原告积极投入资金开展土地整治，但由于被告1的原因，土地整治工作难以继续推进。2017年3月7日，原告和被告1就土地整治项目做出《推进会会议决议》，双方安排被告1应在不晚于2017年3月31日向原告退还该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，被告1同意以30%的年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在使用该笔保证金期间的资金回报，并用其持有的被告2的股权向原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同时，被告2就被告1欠原告的该笔保证金及其使用费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被告1收到原告的2000万元保证金后，分别通过两个案外人的银行账户，将该笔2000万元保证金转给了其控股股东被告3，被告3作为保证金的实际使用人，应当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综上，由于被告1作为投资平台，一直未有实际的经济收入，且迟迟不能退还原告的履约保证金及其使用费，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被迫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支持诉讼请求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1、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，并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30% 向原告支付资金使用费 660 万元，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完毕。

2、依法判令被告 2、被告 3 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等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《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〔2017〕晋 09 民初 26 号），案件在审理过程中，经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一）原、被告各方确认：新农公司应退还民基公司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责任由新农公司、金地公司股东田乐公司承担；

（二）田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付给民基公司 1000 万元；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付给民基公司 500 万元；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付给民基公司 500 万元，如逾期则按本息承担月利率 1% 的利息；新农公司、金地公司对该 20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三）田乐公司以持有新农公司的 100% 股权作为担保；田乐公司不能履行第二条约定义务，民基公司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四）本调解协议书生效后，民基公司与安华控股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。民基公司、新农公司、金地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安华控股主张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本息等任何债权。

（五）案件受理费 174800 元，减半收取 87400 元由新农公司负

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法规，法院予以确认。

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中，公司作为原告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、合法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〔2017〕晋09民初26号）。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